



法官审案指南系列

ZHI XING YI YI ZHI SU AN JIAN CAI PAN SI LU YU CAO ZUO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裁判思路与操作

陈旻 李馨 / 著



NLIC297082736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官审案指南系列

ZHI XING YI YI ZHI SU AN JIAN CAI PAN SI LU YU CAO ZUO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裁判思路与操作



NLIC297082736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裁判思路与操作 / 陈旻, 李馨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法官审案指南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881 - 0

I. ①执… II. ①陈… ②李… III. ①执行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6023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裁判思路与操作

ZHIXING YIYI ZHISU ANJIAN CAIPAN SILU YU CAOZUO

著者/陈旻 李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41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81 - 0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前 言

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是我国 2007 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的一种新类型的诉讼，司法实践中，该类案件直到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才真正出现。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执行异议之诉制度也是移植于西方的舶来品，肩负保护公民私权、制约执行公权力的重任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大陆，经有中国特色的修剪嫁接后扎根生长于中国法制的土壤之中，在经历了短暂的“全民”狂欢后已明显有水土不服的迹象，其中缘由需要反思总结之处甚多，笔者作为该类案件的具体审理法官对此深有感触。

以笔者有限目力所及，目前国内有关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的研究尚属稀缺，特别是关于该种诉讼在中国法律框架和社会环境下如何适用的实务研究更是几近于无，本书可以算是一本“大胆”的抛砖引玉之作。需要说明以下几点：1. 执行异议之诉作为一种新类型的诉讼，在程序构造、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等方面都与普通民事诉讼有着较大的区别，因为审理该类案件的时间尚短，对其审判特点与规律，笔者也处于黑暗的摸索之中，因此就本书而言，能够从审判实践中发现并提出一些值得研究和思考的“真”问题，远比盲目给出解决方案更为现实。2. 本书内容基本来自于笔者审理北京地区法院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件的实务经验，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其中对于程序性的争议尚有一些最低限度的共识，而对实体争议如何处理则处于众声喧哗、见仁见智的战国阶段，可以称之为实务共识的意见甚少。笔者只是出于方便阅读的需要根据自身的理解进行了汇总提炼，并将研究中的不同意见及争议在之后的案例分析予以详细阐明，希望不致给读者以不必要的误导。3. 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件在中国有其特殊性，执行异议审查前置程序的“中国创造”，有些“本末倒置”的法院审执权力分工、不完善的物权登记制度、公众法律意识淡薄、法官肩负的信访压力不断增大

等因素无不使该类案件在审理中凸显其中国特色，作为源头的西方法律对此基本无能为力，更无法提供有益的借鉴，这也是笔者在本书中最为关注并重点着墨的部分。如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审判监督部门在该类案件审理中的权力分工与衔接、无过错买受人及消费者的特殊保护等。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主要以实践中的程序性争议为研究对象，由李馨撰写，下编则主要关注实体性争议，由陈旻撰写，全书由陈旻统稿。

还应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罗莱娜女士和朱丹颖女士，正是她们对选题的宽容、写作过程中的督促鼓励以及大量专业且辛劳的编辑工作，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完成并出版。

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既涉及强制执行法等诉讼法领域，又涵盖物权法、合同法等实体法领域，甚为复杂，笔者在写作中以致今日仍有诸多疑惑和不解，鉴于能力所限，书中观点、论述肯定有错误、疏漏、思考不周之处，敬希各界贤达不吝批评指正。

2012年8月

# 目 录

## 上编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程序性争议

### 第一章 执行异议之诉基本制度 / 1

#### ◎裁判思路 / 1

执行救济程序概述 / 执行异议之诉的概念和特点 / 中外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对比 / 执行异议之诉的类型 / 执行异议之诉的性质 / 执行异议之诉的案由 / 执行异议之诉的受理 / 诉讼费的交纳

#### ◎实务共识 / 9

执行异议之诉的受理 / 案由 / 诉讼费用的交纳

#### ◎典型案例 / 10

案例 1 案外人对执行裁定不服,应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0  
——陶某与骆某、中保嘉业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2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裁定不服,应提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 12

——中合公司与韩某、李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第二章 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 / 21

#### ◎裁判思路 / 2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 /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 / 不服案外人异议裁定的被执行人能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实务共识 / 25

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 / 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

## 2 |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裁判思路与操作

### ◎典型案例 / 26

案例3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应如何确定? / 26

——周某与交通银行、恒泰公司、黄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第三章 执行异议之诉的管辖与审理 / 35

### ◎裁判思路 / 35

管辖 / 审理程序

### ◎实务共识 / 41

管辖 / 审理程序

### ◎典型案例 / 42

案例4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是否适用专属管辖的原则? / 42

——李某、张某与城市开发支行管辖权异议纠纷案

## 第四章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期间 / 44

### ◎裁判思路 / 44

关于期间的规定 / 超期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法律后果及救济

### ◎实务共识 / 49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期间

### ◎典型案例 / 49

案例5 案外人在执行程序终结后再行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如何处理? / 49

——张某与北新公司、长新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6 案外人未在处理案外人异议裁定规定的期限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如何处理? / 52

——刘某与唐某、王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第五章 案外人提起异议的事由 / 55

### ◎裁判思路 / 55



准确确定案外人异议之诉的事由,首先要区分案外人提起的事由是实体性权利还是执行行为违法 / 案外人提起异议的事由,是其对执行标的物享有足以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

◎实务共识 / 61

案外人异议的事由

◎典型案例 / 63

案例 7 房屋买受人基于特定债权是否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63  
——张某与鑫农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第六章 诉讼请求的确定与判决主文 / 70

◎裁判思路 / 70

诉讼请求的确定 / 判决内容与效力

◎实务共识 / 82

诉讼请求的确定 / 案外人仅主张实体权利的处理 / 案外人同时主张实体权利的处理 / 判决主文的确定 / 当事人请求撤销执行异议处理裁定的处理

◎典型案例 / 83

案例 8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及判决主文应如何表述? / 83

——高某与梁某、卢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9 执行异议之诉中就房屋买受人停止执行的主张,应如何判决? / 89

——汪某与张某、陆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第七章 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程序的衔接 / 97

◎裁判思路 / 97

执行异议之诉期间是否停止执行 / 执行异议之诉处理结果与执行程序的衔接

◎实务共识 / 101

案外人异议期间的执行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期间的执行



◎典型案例 / 102

案例 10 案外人异议之诉审理期间执行标的物被处分,应如何处理? / 102

——世纪公司与金泰公司、城建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第八章 针对轮候查封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 / 110

◎裁判思路 / 110

轮候查封制度 / 轮候查封与执行异议之诉

◎实务共识 / 112

针对轮候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

◎典型案例 / 113

案例 11 当事人针对轮候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如何处理? / 113

——汪某与吕某、张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下编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实体争议

◎裁判思路 / 119

◎实务共识 / 120

涉及执行行为是否违法的处理 / 《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规定的执行行为的范围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执行标的物的处理 / 购房消费者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建设工程优先权人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非因法律行为取得物权的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物权法》第 28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的范围 / 被执行人的配偶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案外人另行提起确权之诉的处理 / 案外人依据另案确权判决或形成判决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无过错房屋买受人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最高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 17 条规定的适用 / 预告登记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中联建方提起执行异议的处

理 / 借名登记人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承租人提起执行异议的处理 / 生效法律文书被提起再审的影响

◎ 举证指南 / 124

◎ 典型案例 / 127

案例 12 案外人要求停止对生效判决指向的特定标的物继续执行的,应通过何种程序处理? / 127

—— 张某与温某、李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3 案外人要求停止对仲裁裁决指向的特定标的物继续执行的,应通过何种程序处理? / 135

—— 京恒公司与刘某、天物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4 生效判决指向特定抵押物,案外人要求对抵押财产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141

—— 蒋某与九龙支行、跃华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5 生效判决指向特定抵押物,申请执行人要求对抵押财产许可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148

—— 刘某与鸿基公司、东方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6 购房消费者要求对设定担保的财产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154

—— 刘某与城乡公司、粤财公司、盛和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7 案外人对法院已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标的物另行提起确权之诉的,应如何处理? / 164

—— 林通公司与民兴公司确权之诉再审案

案例 18 案外人依据法院确权判决或调解书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171

—— 船务公司与双塔公司、科城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9 被执行人配偶要求对其离婚取得的夫妻共有财产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181

- 张某与李某、王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案例 20 案外人依据形成裁决享有的返还原物请求权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194  
—— 马会置业公司与郭某、姜某执行异议案
- 案例 21 案外人依据法院给付判决或调解书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202  
—— 荆某与东单支行、恒基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案例 22 购房案外人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通过执行复议还是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处理? / 209  
—— 芳村支行与余某、谢某、伍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案例 23 无过错的购房案外人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223  
—— 赵某与台湖支行、范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案例 24 借名登记的案外人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240  
—— 徐某与航天桥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案例 25 房地产联建方依据联建协议书要求对其应分得的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248  
—— 京建公司与海达公司、京跃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案例 26 承租人要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的,应如何处理? / 259  
—— 李某与信达公司、中诚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法规索引及缩略语 / 266

## 上编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程序性争议

### 第一章 执行异议之诉基本制度

#### ◎ 裁判思路

#### 一、执行救济程序概述

民事执行是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强制负有法律义务的当事人履行义务,保证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内容得以实现的行为。此种制度设置是为了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和可兑现性。但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可能出现执行行为不当或违法,进而侵害被执行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弥补公权力的不恰当运用而造成的权利失衡,在制度设计上引入了强制执行救济程序。通过赋予权利人异议、复议、诉讼等程序权利或手段,来纠正或限制执行权利的滥用。

关于执行救济程序,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到逐渐规范的过程。1982年试行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62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进行审查。无理由的,予以驳回;有理由的,报院长批准中止执行,由合议庭审查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991年公布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最高法院《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第257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的中止执行,应当限于案外人依该条规定提出异议部分的财产范围。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不应中止执行。异议理由不成立的，通知驳回。”两规定明确了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上述两次立法中对于案外人权利救济的方法称为执行异议，因提出异议的主体只有案外人，所以也叫做案外人异议。当时设定案外人异议的立法初衷曾被明确指出：“执行异议不同于国外民事诉讼法中的异议之诉。根据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宜采取异议之诉制度。因为目前我国实践中普遍存在执行难问题，这一矛盾非常突出，如把执行程序规定过于复杂，并不利于有效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上述规定可知，1982年、1991年《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执行异议，确有保护因强制执行行为利益受损的案外人的目的，但立法的侧重点在于强化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

随着国家法制的发展和进步，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对于法律制度的设计也更多地与国际接轨，更加倾向于对公权力的制衡和对私权利的保护，因此，2007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对于执行救济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丰富了执行异议的内容，增加了执行复议和异议之诉等执行救济手段。2007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前述规定来看，2007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我国的执行救济制度并未摒弃案外人异议制度，而是为案外人异议制度增加了后续诉讼救济途径，以此来充分救济案外人的实体权利。

依据2007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法院《执行程序解释》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执行救济程序有两种：

1. 程序性执行救济程序，即《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的执行异议

及复议程序。针对执行机构违法或不当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以变更或撤销法院作出的执行行为。

2. 实体性执行救济程序，即《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的执行异议之诉程序。针对执行机构侵害案外人合法财产权利的执行行为，案外人认为其为执行财产的合法权利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进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审判权来制衡执行行为。

2007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仅仅是在制度上设计了执行异议之诉这种程序，但其构成要件、相关程序上未作具体规定，故而在审判实践中就如何进行此类案件的审理、程序构造、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诸多不确定之处，本书将对涉及执行异议之诉的理论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 二、执行异议之诉的概念和特点

执行异议之诉作为一种执行救济手段，为案外人对抗执行行为可能造成的实体侵权而产生，故而在民事诉讼法执行编所规定。此种诉讼是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唯一一种允许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提出阻却或回复对执行标的物强制执行的诉讼，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仅有的几种以审判权直接制约执行权的程序之一，因而此种诉讼在程序构造、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等方面都与普通民事诉讼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所谓执行异议之诉，是指对执行标的物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之权利的案外人，认为执行行为侵害或影响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排除对该标的物执行的诉讼。换言之，就是执行机构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指向了特定的标的物，案外人认为该执行标的物系其所有的财产或认为其在该执行标的物上享有能够对抗执行的合法权利，并以其系执行标的物的权利人为由提起的诉讼，其诉讼目的并非确认权利，而是请求法院判令停止执行机构对该标的物的继续执行。

与普通的民事诉讼相比，执行异议之诉存在如下特点：

(1) 诉讼目的为对抗执行。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目的在于阻却或回复对特定标的物的执行，普通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实现当事人的某项民事权益，不能直接产生对抗执行行为的法律效力。

(2) 其当事人与执行程序相牵连。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是执行程序的案外人和申请执行人，普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系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人和义务人。其诉讼请求为停止或许可执行之程序主张。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停止或者许可对执行标的物的执行，这是异议之诉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的最明显之处。

(4) 起诉的程序法律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系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4条及其他可阻却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提起诉讼。普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则依据一般民事诉讼规则提起诉讼。

(5) 其诉讼结果有直接影响执行之法律效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有阻却执行之法律后果，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之诉有回复执行之法律后果，均是以民事判决的形式来影响执行程序。普通民事诉讼的审理结果不能直接影响其他案件的执行程序。

### 三、中外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对比

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或强制执行法中都规定了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具体包括债务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和第三人（案外人）异议之诉两种。所谓债务人异议之诉，是指债务人主张执行依据所记载的请求权，与债权人在实体法上的权利现状不符，请求法院以判决排除执行依据的执行力为目的的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目前尚未规定债务人异议之诉程序。因此，对于债务人而言，其只能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的执行复议程序或执行监督程序寻求救济，与大陆法系的债务人异议之诉程序没有可比性。

关于案外人实体权利的救济程序，大陆法系国家均规定了第三人（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对案外人予以救济。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771条第1款规定：“第三人主张在强制执行的标的物上有阻止让与的权利时，可以向实施强制执行的地区的法院提出异议之诉。”《日本民事执行法》第38条规定：“对于强制执行的标的物，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妨碍标的物转让或者交付的权利时，可对债权人提起请求不准许强制执行的异议之诉。”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第15条也规定：“第三人就执行标的物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之权利者，得于强制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对债权人提起异议之诉。如债务人亦否认其权利时，并得以债务人为被告。”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的执行异议之诉制度不同的是，



国外立法中的案外人基于其实体法上的权利可以径行提起异议之诉，其实体权利存在与否及能否对抗执行，直接由审判组织审理确定，不需要一个前置的执行机构异议审查程序。也就是因为上述不同，使得我国的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与大陆法系各国的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有很大的不同。具体如下区别：

1. 诉讼启动原因不同。前述大陆法系国家的案外人异议之诉，是由案外人基于其自身权利保护而启动的诉讼程序。而在我国，案外人并不能基于其主张而径行提起异议之诉，而是首先由执行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服才有可能启动诉讼。因此，案外人主张权利并非形成执行异议之诉的直接原因，对执行机构处理的前置程序是否认可才是执行异议之诉的启动原因。

2. 诉讼理由、审理范围不同。前述大陆法系国家的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案外人提起异议之诉，仅仅因为其对于执行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法院受理案件后审查的范围也仅为权利能否确认，能否阻却执行。而在我国存在前置程序后，案外人如果提起异议之诉，一方面因为其对于执行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另一方面也因为其对于前置程序的审查结论不满意；申请执行人如果提起异议之诉，则一方面因为否定案外人对于执行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另一方面也因为其对于前置程序的审查结论不满意。因此，法院无论审理案外人提起的诉讼，还是申请执行人提起的诉讼，都不是单纯地审查案外人是否享有实体权利，或多或少地会对执行机构处理的前置程序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作出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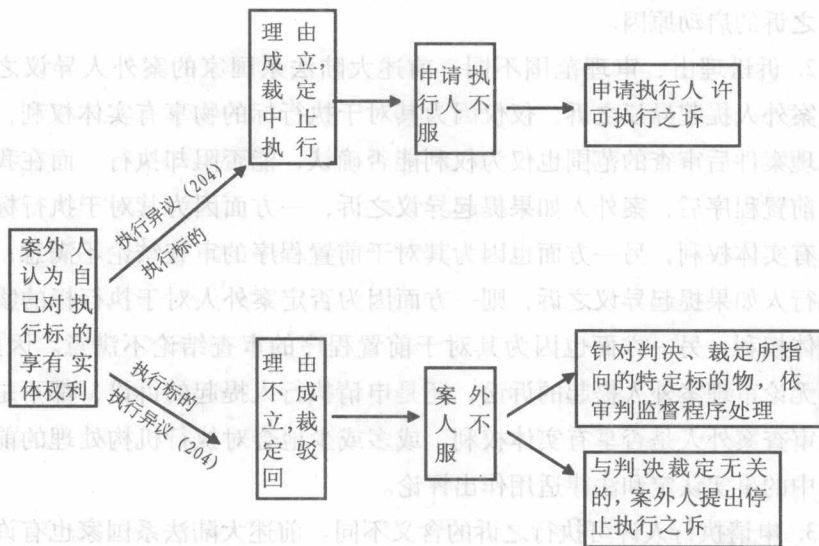
3. 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之诉的含义不同。前述大陆法系国家也有许可执行之诉，但其许可执行之诉是指申请执行人对于法院判决未明确指向的执行标的物，其认为可以执行，而执行机构不同意执行，而形成的申请法院就某一特定标的物许可执行的诉讼，与我国的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之诉存在本质不同。我国的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之诉实际上是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变异品种，因为案件审理的范围仍然是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内容，只不过因为执行机构的前置程序作出了中止执行的裁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是对此裁定处理结果不服的申请执行人。

4. 程序设计不同。前述大陆法系国家的案外人异议之诉，在程序设计上与普通民事诉讼基本一致，仅仅是管辖或诉讼主张上作出特别规定。而

我国的执行异议之诉，在程序设计上还涉及执行机构的前置程序和审判机构的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之间的衔接以及两个阶段的权力分配。

#### 四、执行异议之诉的类型

我国的执行异议之诉的制度设计来自于《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该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上述规定来看，我国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构造及相应类型可做如下分解：



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启动前有一法定的前置程序，即案外人异议程序。换言之，案外人主张权利阻却执行，并不能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而必须首先针对执行行为提起执行异议，待法院执行机构就案外人异议进行形式审查，作出裁定后，才能由对裁定处理不服的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所以，案外人异议的前置审查程序的处理结果不同，则不服该处理结果的主体不同，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也就不同。